

改變體育班本質的關鍵問題

程瑞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前言

教育部自民國74年起開辦體育實驗班，計畫性培育各項運動種類之人才，至民國99年止，各級中小學設置體育班之學校數，國小為135所、國中為247所、高中為111所，總數達493所（教育部，2009）。中等學校體育班拓展快速，本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福，但自民國95年與98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與研究發展中心，分別針對高中與國中體育班進行訪視工作後，發現各縣市資源、發展特色與文化屬性差異極大，且發展運動種類過於繁雜，因此產生各縣市體育班發展成效不一、體制混亂、人才流失、資源分配不公等問題，從而影響體育班學生生涯發展與國家運動進步之步調。此外，訪視結果也發現諸多問題有待克服，分述如下：

各級學校體育運動人才銜接不易，待區域整合

現階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體育班以及國立與私立高中職體育班，囿於專業師資、運動場地以及地理位置之因素，未能進行各環節之整合，形成運動人才培育之三級分化體制，此現象不利於運動員之長期培訓、教練訓練規劃及學校輔導。是故學生訓練與就學常有

分隔兩地之現象，造成不必要的時間與精力耗費，也使運動員長期培訓工作及學校輔導銜接等問題受到阻礙，而不少學校實施集體住宿，亦是造成學生生活、學校適應問題之因。

未來，一個優良的運動人才培育體制，需有國小、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學間各環節之銜接機制，以收長期培育規劃之效，讓學生可以在自身生活場域就近就學，自國小、國中至高中之就學環境做系統性之規劃，以「區域運動人才培育」之概念落實於國小、國中、高中職體育班，建立體育班三級培育體制一貫化，一來減少學生舟車勞頓之苦，二來可避免住宿學校可能引發之弊端與安全顧慮，此規劃可有助於專項運動員從國民義務教育銜接至高中職。

體育班設置法源不明使各縣市政府設立體育班標準不一，有待釐清與管理

現行體育班設置之法源為依據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6-1條規定辦理，相較於「藝術教育法」專章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以及「特殊教育法」專章規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之法律位階為低，因此，體育班設置亟待納入中央體育行政

法律規範。因此對於體育班法源定位之問題，建議修正國民體育法第6條：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體育班之設班條件、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與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納入條文，賦予法源，健全體育班制度。

各縣市政府發展特色運動種類過於繁多，有待限制與資源集中

民國98年體育統計年報調查，各縣市國小發展一項特色運動有527校，二項225校，三項97校，四項19校，五項5校，六項1校；國中發展一項特色運動有165校，二項114校，三項79校，四項29校，六項3校；高中職發展一項特色運動有56校，二項有44校，三項有41校，四項有7校，六項有2校。由於前述體育班依各縣市政府規定所設置，以致各體育班所發展之運動種類多有不同，這與教育部主導設立之體育班設置精神或有差異，而研究調查也指出，體育班運動種類繁多，將使有限資源無法整合。

爰此，各校發展特色運動種類不宜繁多，且宜以奧、亞運項目為主，建議各縣市之重點運動發展能以「區域整合」的方式進行規劃，每個縣市依縣市規模，發展地區特色運動種類2～5項。建議各校特色運動可透過區域發展的概念，使資源有效整合，實施縣市內與鄰近縣市間之特色運動項目整併，以避免因運動種類

大量重複而導致資源浪費之情形產生，也使各地發展區域特色運動。同時，藉由辦理縣市中各區域之運動聯賽延伸至縣市間之運動聯賽，以持續切磋並增長運動實力。而於檢視體育班設置計畫中，宜審慎考核各校提出之運動項目是否適於時宜，且應具有長遠發展性才符合體育班設置初衷所示「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之目的。

體育班學生學業普遍低落，有待加強各項輔導

運動選手天資聰穎，礙於密集訓練壓縮其讀書時間，使得運動員的學業較一般生低落，倘若教練或家長對其學業成績不加以重視，將造成更多運動員學業能力低落之慮。就教育部訪視結果發現，各校成立體育班的目標不明確，以致在課程及訓練的時間上安排不當，體育班學生每日的行程常是上午先晨操後上課，下午與晚上再繼續接受訓練，上課時數明顯不足且對於學科的專注度與重視度明顯低落，導致學科成績與非體育班學生落差甚大，因而導致升學競爭力下降。此外，體育班學生雖有甄試保送的升學管道機會，但非所有學生皆擁有保送權，未獲得甄審以及甄試資格之學生與一般生競爭之下，升學競爭力顯得分外狹隘。

為不使體育班學生淪為學科程度低落，且摒除不會念書的學生就待在體育班之刻板印象，建議於體育班訂定學科入學考試門檻，強制體育班學生應具有基礎學業能力，此舉於教育面、體育面甚至是學生未來發展性而言皆有助益。此外，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輔導與訪視，

對各校進行全面的績效評估（包括招生、升學銜接、訓練環境、師資結構、經費場地、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課程規劃、競賽績效、運動傷害防護等面向），並針對績效不彰且未能如期改善之學校明定退場機制，將訪視結果與進退場機制結合，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進之學校得強制廢止體育班設置。退場機制務必徹底實施，以期資源能妥善安排，獎優汰劣。

基上所述，辦理體育班從發展體育班特色運動項目、招生、學生學業的銜接、入學考試方式、學生升學問題等等皆是辦理體育班可能衍伸的問題。有鑑於此，教育部為提升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效能，特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實務教練及行政人員，共同規劃一套完善、完備且可實地有效依循的體育班設置與輔導管理五年方案，並自民國100年起接續施行。計畫的發展內容將從體育班發展設置之法規、體制與

實務工作等面向著手，包含現行法規法令的修訂、班級體制修正、運動種類特色分類、訪視及輔導機制落實、相關人員增能與體育班績效評估要點及體育班人才資料庫建置等，希冀藉此計畫之功能，改善並提升各縣市體育班設置之效能，以達到增進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之遠大目標。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09）。98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作者。

